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	， B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 BBS	(副主席)
陳培光醫生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	， JP	
劉玉娟女士		
梁繼昌議員		
馬學嘉博士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議員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	， BBS, MH, JP	
鄭承隆先生	， MH	
何世傑博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	， BBS	
劉文文女士	， BBS, MH, JP	
蘇麗珍女士	， MH, JP	
鄭錦鐘博士	， BBS, MH, JP	
何錦榮先生		
許宗盛先生	， SBS, MH, JP	
關治平工程師	， JP	
朱敏健先生	， 監警會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	， 監警會副秘書長	
蘇幹明先生	， 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	， 監警會法律顧問	
趙慧賢女士	， 監管處處長	
陳媚佩女士	，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張建光先生	，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何應富先生	，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賴碧娥女士	， 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劉錦麟先生	， 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 列席者： 蘇振光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黃國傑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鄭麗琪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方敏儀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陳文石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許震豪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總督察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隊總督察
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三隊總督察
萬雅雯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四隊總督察
羅洛芹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黃敏欣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 A 隊督察
黃秀玲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A 隊督察
陳智謙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B 隊督察
- 因事缺席者： 杜國鑾先生，BBS, JP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陳建強醫生，JP
陳章明教授，BBS, JP
任景信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有委員就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提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已詳列於呈枱文件。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記錄。主席表示，委員日後如擬就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訂，須事先告知秘書處。

II. 「表達不滿機制」簡報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表達不滿機制」（EDM）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正式推行。投訴警察課希望藉此機會簡作介紹，讓公眾多瞭解機制的背景、宗旨、處理及監察程序。隨後，他請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陳文石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作簡報。

4. 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指出，80%的投訴屬輕微性質，多數涉及涉事警務人員的態度及處事方式，或因誤解警方程序所致。不少投訴人只是為了向涉事警務人員的上司表達不滿，務求改善警隊服務質素，而非有意提出正式投訴。監警會及投訴

警察課於 2010 年 5 月成立聯席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能有效地運用資源處理性質輕微的投訴，「表達不滿機制」逐應運而生。

5. 「表達不滿機制」適用於輕微性質的指控，而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會先充分了解處理投訴的其他方式。假如投訴人選擇採用「表達不滿機制」，則投訴人的不滿及訴求會轉達予被投訴警務人員所屬的部門跟進和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部門須於兩星期內將所採取的行動知會投訴警察課。假如投訴人對「表達不滿機制」處理結果不滿，可於事發當日起兩年內作出正式投訴。

6. 為加強監管「表達不滿機制」的實施情況，投訴警察課警司會每月檢查「表達不滿機制」個案的電話錄音，並向監警會提交每月的報告。

7. 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之後播放介紹「表達不滿機制」的錄像。他告知與會各人，該錄像將會上載至警方的網站及 Youtube 頻道，並在警署報案室內播放，讓公眾多加了解「表達不滿機制」。

III. 交代佔中系列事件的投訴統計數據和調查方法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共有 2,065 人就佔中事件提出投訴。其中，1,130 宗(55%)投訴事件發生於香港島，914 宗(44%)投訴事件發生於旺角區，其餘 21 宗(1%)投訴涉及傳媒報導等其他事件。160 宗(31%)個案列為「須匯報投訴」，343 宗(66%)個案列為「須知會投訴」，15 宗(3%)個案列為「可能須知會投訴」。在所有「須知會投訴」個案中，投訴人並無受有關事件直接影響或牽涉其中。多數投訴人是從傳媒報導中得悉有關事件後作出投訴。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各類指控的個案數目。在 160 宗須匯報投訴中，66 宗為「毆打」指控，51 宗為「行為不當／粗言穢語／無禮」指控，39 宗為「疏忽職守」指控，7 宗為「濫用職權」指控，1 宗為「捏造證據」指控。在 343 宗須知會投訴及 15 宗有可能須知會投訴中，指控主要包括 691 項「毆打」、561 項「濫用職權」、362 項「疏忽職守」、281 項「行為不當／粗言穢語／無禮」及 6 項「捏造證據」。

10. 在 2,065 名投訴人中，只有 164 人(8%)受警務人員的行為直接影響，其餘 92%的投訴人是從傳媒報導中得悉有關事件後方作出投訴。警方已成功聯絡全部 160 宗「須匯報投訴」的投訴人。其中 79 宗個案的投訴人不合作，不願提供證據或錄取口供，

導致調查停滯不前。這些個案會列為「無法追查」。24宗個案列為「投訴撤回」，6宗個案透過「簡便方式解決」。17宗個案屬「有案尚在審理中」，13宗個案仍待投訴人回應。餘下21宗個案已展開全面調查。截至2015年3月13日，已遞交46份調查報告予監警會審核。警方已聯絡上759名(40%)「須知會投訴」及「可能須知會投訴」的投訴人。1,089名(57%)投訴人未有回應警方，其他53名(3%)投訴人沒有留下有效的聯絡方式。

IV. 監察投訴警察課就警方處理佔中事件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11. 監警會副秘書長報告，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將監察所有有關佔中事件的個案。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由秘書處的四個審核團隊協助調查有關個案。隨後，監警會副秘書長介紹由21人組成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14人組成的專責小組，並解釋四個審核團隊（第一隊、第三隊、第四隊、第六隊）的職責。第一隊及第三隊分別負責九龍及香港島的個案。第四隊提供行政支援，第六隊則調查所有「須知會投訴」個案。

12. 監警會副秘書長特別提到以下五宗備受關注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 (a) 七名警員於2014年10月15日在龍和道襲擊一名示威者的錄影片段；
- (b) 一名警司於2014年11月26日被攝錄到以警棍擊打示威者；
- (c) 警方於2014年9月28日在金鐘使用催淚煙；
- (d) 一名NOW TV職員於2014年11月25日因在旺角持梯襲擊一名警員被捕；
- (e) 2014年11月25日及26日在旺角的開路行動。

13. 監警會副秘書長稱，多數投訴都是由上述五宗個案所衍生的。截至目前為止，投訴警察課已提交47宗投訴個案的報告予監警會審核，監警會亦就有關調查報告提出共23項質詢。

V. 前議事項

14.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V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2014年共接獲2,274宗須匯報投訴，較2013年減少6.1%。扣除佔中事件衍生的137宗個案，2014年共接獲2,137宗須匯報投訴，較2013年減少284宗(11.7%)。2014年的投訴數字為2003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每月

平均接獲 189 宗投訴。

16. 「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輕微投訴佔所有投訴的 78.6%。2014 年的個案仍以「疏忽職守」佔多，共錄得 1,285 宗，較 2013 年減少 106 宗(7.6%)，佔所有投訴的 56%。2014 年共接獲 498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個案，較 2013 年減少 102 宗(17%)。

17. 2014 年共接獲 483 宗「毆打」、「恐嚇」、「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等嚴重投訴個案，較 2013 年的 429 宗增加 54 宗(12.6%)。不過，扣除佔中事件衍生的 70 宗個案，2014 年共接獲 413 宗嚴重投訴個案，較 2013 年減少 16 宗(3.7%)。2014 年共錄得 296 宗「毆打」投訴個案，較 2013 年增加 60 宗(25%)，當中大部份是佔中事件衍生的投訴(共錄得 62 宗)。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預防投訴是改善警隊服務質素及標準的重要一環。去年，投訴警察課致力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專業意識。警方內部已多管齊下，透過展開專題行動及製作電子刊物，以預防投訴。同時，警方亦已盡力提升公眾對警隊角色的教育，以管理公眾期望。

19. 黃碧雲議員問及七名警務人員在佔中事件中被控「毆打」一案的調查進展，質詢警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預防「毆打」投訴個案繼續上升。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警方已派專責小組對該「毆打」個案展開刑事調查，由於個案已進入刑事調查程序，故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他重申，警方將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出，不少「毆打」投訴是來自處於刑事程序的被捕人士。因此，部分個案被視為屬「策略性」的投訴。不過，他保證日後會繼續致力預防投訴。

VI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沒有特別的事項需要報告。

23. 謝偉銓副主席認為多宗投訴的起因是警員沒有在警察記事冊內作適當或準確的記錄。他詢問，警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提高警員意識。他亦問及一覽表中個別個案的紀律研訊程序，並認為應盡快處理該宗個案。

24. 關治平先生同意謝偉銓副主席的看法，認為紀律聆訊耗時過長，可能會令相關警務人員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警方有透過「分區訓練日」，定期提醒警員在警察記事冊內作準確記錄。這項預防投訴措施亦會納入新聘警員的基本訓練。

26.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補充，警方聽取法律意見後，會按照有關部門的程序進行紀律聆訊。投訴警察課會監察聆訊的進展，隨後向監警會匯報。

(會後補註：警方於2015年3月25日就相關紀律行動個案的進展向監警會作出書面匯報。)

VI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28分結束。

(賴碧娥)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蘇幹明)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